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川1923破2号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川19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2022)川19破申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由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2023)川1923破2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担任四川兆润摩托有限公司管理人。

因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于2024年8月12日提请本院宣告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3)川1923破2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